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 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 长刘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和公司经营策略, 完成了既定工作,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 实地反映了经营层 2023 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已在《2023年年度报告》之"管理层讨 论与分析"中载明。公司独立董事林森先生、梁波先生、高刚先生(已离任) 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48, 689, 390. 0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1. 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 374, 073. 8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0. 78%。

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374,073.82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8,281,479.8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可分配利润269,430,595.58元,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73,739,566.90元。利润分

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3,739,566.90 元。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 381, 273 股为基数,向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36, 114, 381.9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 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和鉴证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等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整(具体每笔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有效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姜峰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详情请查阅《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度薪酬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现阶段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暂不做重大调整, 2024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计划如下:

- 1、内部董事(除担任董事外,还在公司(含子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 不以董事职务领取津贴,按其在管理层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
- 2、外部董事(未在公司(含子公司)兼任其他经营管理职位的非独立董事) 延续 2023 年度的标准领取董事津贴。
 - 3、独立董事延续2023年度的标准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情请查阅《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度薪酬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现阶段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暂不做重大调整,高级管理人员仍延续其所在职位、职责及绩效考核情况,以"基本年薪+绩效考核奖金"结合的方式发放薪酬,其实际领取的薪酬与其绩效考核是否达标直接相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董事长姜峰先生、副董事长刘炜先生、董事周京京先生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运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与置恩(上海)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恩")发生销售商品、采购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董事会认真讨论与审议,基于谨慎、客观、公允的原则,同意公司对部分有可能出现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在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阶段性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是基于经营发展战略需求和优化产

业布局的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林森先生、梁波先生、张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了评估。经核查独立董事林森先生、梁波先生、张华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各位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2023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姜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董事薛振睿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新增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为增强董事会选举程序的科学性、民主性,优化董事会的组成人员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新增提名委员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新增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

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张华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姜峰先生和梁波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新增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 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核查,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基于谨慎、客观、公允的原则,同意公司对部分有可能出现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通知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到期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且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且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印章的刻制、管理及使用,加强公司印章使用的规范性、合法性、安全性,避免因印章使用不当给公司带来不良影响及损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印章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印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合理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及支付方式,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有效地履行其相应职责和义务,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规范财务行为,健全财务监管体系,防范公司财务风险,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财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使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内部审计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5:00 在公司大会议室一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关于2024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关于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关干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